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如下變動。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因追求彼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將終止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魯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9歲，於一九九零年於北京京橋大學完成其法學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其法學本科學習。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並從事法律專業工作逾25年。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山東法雅律師事務所之主任。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件所載，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8,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責任、經驗及現行市率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陳先生之辭任，(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ii)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